

证券代码：300487

证券简称：蓝晓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3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15:00至2017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3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8、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7年3月2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传真登记发送后请电话确认。来信请寄：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邮编710076（信封请注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17年3月23日至3月2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成

电话：029-81112902

传真：029-88453538

电子邮箱：pub@sunresin.com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35号公司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87”，投票简称为“蓝晓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7.00
8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00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3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按本人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			
8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